

证券代码：873803

证券简称：瀚江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顾春生
5. 会议主持人：顾春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750,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8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据此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076) 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4,285,299.50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实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制定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52,6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及受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3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3 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如下制度：

- 1、《股东大会制度》
- 2、《董事会制度》
- 3、《监事会制度》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承诺管理制度》
-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50,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严磊、李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